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五原县城镇排水服务中心的五原县污水处理厂采购 2025 年度污水处理药剂(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碳源），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巩义市科峰净化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除磷剂），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巩义市科峰净化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聚丙烯酰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巩义市科峰净化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聚合氯化铝），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巩义市科峰净化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鑫泽水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WYS-G-H-250010 第(1)包 2025-04-27 14:47:15

内蒙古鑫泽水务有限公司 2025-04-27 14:47: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